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宪法习题集

【修订版】

XIAN FA XI TI JI

周叶中 / 主编

编设习题系统
全面概括基本知识点
司法考试
名校考研真题精选
解析权威到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宪法习题集(修订版)

主 编 周叶中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周叶中 邓联繁 武立强

宁立成 廖 丹 江国华

龙 韬 伍华军 许 驰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习题集/周叶中主编. —修订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7-5036-7462-4

I. 宪… II. 周…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7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246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7-5036-7462-4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究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 14 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附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前 言

本来,我是不愿意承担习题集之类编写任务的。因为长期以来,在我的思想观念中,一涉及习题集就本能地想到“题海战术”,想到应试教育给我国人才培养工作造成的大量积弊。因此,当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约请编写《宪法》习题集时,我一直犹豫再三。那么,为什么后来我又接受了这一任务呢?这主要源于我对宪法学课程一些问题的思考,以及试图将这些思考与检验学习者学习效果的习题集进行有机结合的冲动。

众所周知,在当今中国的法学教育中,作为法学专业课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学课程一直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一方面,由于宪法学是以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因而理应在法学教育中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人们不仅未能对之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离其应有地位尚有很大距离,而且在实际教与学的过程中,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存在着诸多不满。比如“宪法学如同政治理论课”、“宪法学内容较空”、“宪法学大而杂,什么问题都不深透”、“宪法学与其他课程的内容重复较多”等等。在我看来,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局面,除宪法学教材编写这一首要原因外,恐怕另一重要原因就是教与学的环节了。毫无疑问,教与学环节主要包括教与学的内容和方法两大方面,而首当其冲的还是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就宪法学课程来说,要切实提高教与学的效果,至少必须在思想观念和具体实践中解决好以下三大问题:

一、关于宪法学课程的目标

课程目标是合理安排教与学内容和方法的指针,因而正确定位课程目标是搞好教与学的前提。所谓目标是指在目的或总原则指导之下用一整套策略去达到的具体的瞄准对象。如果说培养创新型高级法学专门人才是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目的或者说总原则,那么各门法学课程的目标就是基于这一总原则的具体标准。正是这种相互关系,决定了要弄清课程目标首先就必须把握创新型高级法学专门人才的基本内涵。尽管对创新型人才人们的认识并不统一,但我认为,创新型人才是指能够打破常规,在原有知识、技术、技巧等的基础上,经过分析、归纳等思维活动和相应的实践活动,能够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突破、有所创造的高素质人才。据此,创新型高级法学专门人才至少必须具备三大要素:一是具有突破原有法学理论和实践的批判性思维;二是熟练掌握原有法学基本原理,并善于判断和吸纳其中的精粹;三是能够提出并实施不同于原有法学理论和实践的新观点、新措施。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课程在开设过程中,至少要使学生达到三大目标:

第一,树立正确的宪法学观。这是宪法学课程最本质、也是最主要的目标。作为一门学科,宪法学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体系、概念术语、原则制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而且具有一种精神、一种观念,或者说具有一种贯彻始终的宪法学观。可以说,无论是宪法理

论还是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以及具体的宪政实践,都无不体现特定的宪法学观。因此,作为宪法学课程学习者的宪法学观如何,事关重大。在我看来,宪法学观的内容主要涉及民主宪政精神、权利义务意识、权力制约观念,以及有关国家基本制度、基本国策等方面的认识。

第二,培养敏锐的问题意识。这是批判性思维最直观的表现,它不仅表现出对新异刺激很敏感,而且表现出能够从貌似平淡无奇的事物中觉察到奇特的、不同寻常的事情,产生与众不同的疑问和联想。由于从宪法到宪政、从宪政的理想到理想的宪政,既涉及诸多理论问题,又关乎各项实践环节,因而有无活跃的批判性思维、能否提出各种疑问、产生各种新奇的联想,则是我们在使学生树立正确宪法学观的同时,能否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关键,更是能否切实推进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关键。

第三,形成扎实的分析能力和归纳能力。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国家根本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因而宪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纷繁复杂,尽管给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增加了难度,但也给其创造了提高分析能力和归纳能力的机会。问题则是在教学过程中,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务必努力把握这一机会。

当然,这三大目标彼此之间并不是完全割裂开来的,相反,它们相互之间事实上处于一种彼此交叉渗透的关系。

二、关于宪法学课程的特点

如果说明确宪法学课程的目标为我们开展宪法学教与学的活动指明了方向,那么了解和把握宪法学课程的特点,则是我们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增强宪法教与学工作实际成效的又一前提。在我看来,由于宪法学课程是宪法学学科内容在教学环节的体现,因而二者的特点有相似之处。具体说来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课程。虽然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将之称为部门法学,但我认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课程。宪法学课程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在教与学过程中必须注意两点: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课程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理论基础,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予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本内容。二是注重宪法学课程与其他法学课程的联系。既然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学是基础理论课程,那么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有赖于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养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有赖于各部门法学课程予以具体化。

第二,宪法学课程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范来看,任何一部宪法无非主要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而且归根结底说来,就是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正因如此,所以有学者将宪法学称之为国家政权之学或治国安邦之学。虽然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宪法学课程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则是一致的。宪法学课程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在教与学过程中必须注意三点: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条件、政治状况,而必须将宪法规定和特定阶级的政治愿望、政治利益等紧密联系起来。二是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相关政策。虽然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国家管理过

程中,政策同样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将宪法规定与有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不仅能更好地理解宪法规定,而且能真正了解和认识“活的宪法”。三是一定要立足宪法规范。尽管政治条件、相关政策我们必须关注,但宪法规范应该始终居于关键而核心的地位,否则就极易将宪法学科演变为政治学科或者政治理论课。

第三,宪法学课程涉及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之所以位居一国法律体系之首,从根本上取决于它所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课程所涉及的内容也必然如此。宪法学课程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在教与学过程中,必须从国家根本利益角度、从宏观角度予以分析和阐述。

第四,宪法学课程的涉及面很广。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了有关国家生活各方面的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宪法学课程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在教与学过程中,应尽可能地具备较宽的知识面,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方面的知识。

三、关于宪法学课程教与学的方法

方法是主体为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技术性手段。就教与学的活动而言,人们所采取的方法本身是否正确而科学,是决定教与学活动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如果说明确宪法学课程的目标和特点是搞好宪法教与学工作的前提,那么教与学的方法则是决定其教学效果的核心环节。尽管在教与学的方法问题上,无论人们的认识还是实践都很不一致,但学生们对教师填鸭式的教学方法和极为枯燥的教学过程不满,以及学生们自己的学习效果离创新型人才的要求还相距甚远则是大体相同的。为此,我们必须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到教与学的实践解决好以下三大问题:

第一,一定要让学生从被动接受型向主动思维型转变。这亦即要在教与学过程中,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主体意识、发挥广大学生的主体作用,也就是说教与学的过程一定要由传统的传授知识转变为学生发现信息、捕捉信息、加工信息、研究问题、增长知识的过程。众所周知,中国数千年来的传统文化从未把学生看作教育的主体,从来只把学生当成知识的接受器,而不是知识的主人,因此学生无论何时何地都是被传道、被授业、被解惑的对象。学生在整个教与学的过程中,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因而缺乏一种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而在这样的思想观念指导下,所谓灌输式、填鸭式也就是一种必然选择。而且由于宪法学课程具有基础理论性、政治性和政策性等特点,因而在教与学过程中这种选择将必然导致政治说教的结果。因此,就宪法学的教与学而言,将学生作为教育的主体显得尤为迫切。为此,一方面务必在观念上将“教”和“训练”明确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则须在教与学的方法上予以创新,通过“授人以渔”培养学生的能力,教人做学问做研究的方法。

第二,一定要重视发展学生的个性。黄全愈博士曾在《素质教育在美国》一书中指出,一个创造力很强的人,通常是非常有独到见解、独立性很强的个性完善的人,同时是在常规势力面前百折不挠的人。由此可见,在培养创新型人才过程中,重视发展学生个性居于最为关键的环节。具体到教与学活动中就不仅要承认学生之间的差异,以帮助和保护弱者,解放强者,从而培养出勇于面对差异、善于竞争、富有公正精神的现代化人才,而且要努力探索和总结各种途径和措施,以切实做到因材施教。

第三,一定要使教与学过程带有研究性质。1996年英国大法官法学教育顾问委员会在有关报告中指出,法学高等教育应从着重培养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转向培养更全面的学术能力。对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来说,强调法学教育的学术性和研究性同样极为重要。如果广大学生具备较强的研究意识和研究能力,那么在学习和工作中便可以高屋建瓴,举重若轻,应对自如,应变自如。虽然操作层面的法律知识不一定需要教师的讲授,但人文精神的培养,研究能力的提高,学术感悟的浸润等则离不开教师的指导。而教与学的过程则是培养学生研究意识和研究能力的基本途径。

应当肯定,上述三大问题只是在宪法学教与学过程中我们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的主要方面,但要切实地予以解决,还有赖于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参与。那么检验上述课程目标等是否已经达到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是什么呢?有何措施能够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毫无疑问,测试即是诸多途径、方法和措施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面。然而,要进行测试,就必须有试题。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要不要试题,而在于是些什么样的试题?如果在题目类型、题目内容、解题要求等方面以对上述三大问题的认识为指导,并力图切实予以贯彻,那么习题集无疑也是落实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所以我们在编写本习题集时,除设有考查学习者掌握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基本知识状况的名词解释、简答题外,主要的重点则是不定项选择题、论述题,特别是材料分析题。我们的基本想法是希望使用过本书的读者,在思想观念上认识到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在知识结构中对宪法有较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更重要的则是树立起科学的宪法学思维方式,具备运用宪法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我们的主观愿望如此,但客观效果究竟如何我们心里一点底也没有。加之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有限,因而缺点和错误肯定不少。在此,特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周叶中
2007年7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二、名词解释	(2)
三、简答题	(2)
四、论述题	(2)
五、材料分析题	(2)
参考答案	(3)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9)
一、不定项选择题	(9)
二、名词解释	(10)
三、简答题	(10)
四、论述题	(10)
五、材料分析题	(10)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4)
一、不定项选择题	(14)
二、名词解释	(15)
三、简答题	(15)
四、论述题	(15)
五、材料分析题	(15)
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20)
一、不定项选择题	(20)
二、名词解释	(20)
三、简答题	(20)
四、论述题	(20)
五、材料分析题	(20)
参考答案	(21)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不定项选择题	(24)
二、名词解释	(25)

三、简答题	(25)
四、论述题	(25)
五、材料分析题	(25)
参考答案	(26)
第五章 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29)
一、不定项选择题	(29)
二、名词解释	(30)
三、简答题	(30)
四、论述题	(30)
五、材料分析题	(30)
参考答案	(31)
第六章 宪法规范	(34)
一、不定项选择题	(34)
二、名词解释	(35)
三、简答题	(35)
四、论述题	(36)
五、材料分析题	(36)
参考答案	(36)
第七章 宪法关系	(41)
一、不定项选择题	(41)
二、名词解释	(44)
三、简答题	(44)
四、论述题	(44)
五、材料分析题	(44)
参考答案	(44)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48)
一、不定项选择题	(48)
二、名词解释	(50)
三、简答题	(50)
四、论述题	(50)
五、材料分析题	(50)
参考答案	(51)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56)
一、不定项选择题	(56)
二、名词解释	(57)
三、简答题	(57)
四、论述题	(57)
五、材料分析题	(57)

参考答案·····	(57)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61)
一、不定项选择题·····	(61)
二、名词解释·····	(62)
三、简答题·····	(62)
四、论述题·····	(62)
五、材料分析题·····	(62)
参考答案·····	(62)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67)
一、不定项选择题·····	(67)
二、名词解释·····	(68)
三、简答题·····	(68)
四、论述题·····	(68)
五、材料分析题·····	(68)
参考答案·····	(69)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72)
一、不定项选择题·····	(72)
二、名词解释·····	(73)
三、简答题·····	(73)
四、论述题·····	(73)
五、材料分析题·····	(73)
参考答案·····	(73)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76)
一、不定项选择题·····	(76)
二、名词解释·····	(78)
三、简答题·····	(78)
四、论述题·····	(78)
五、材料分析题·····	(78)
参考答案·····	(78)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81)
一、不定项选择题·····	(81)
二、名词解释·····	(84)
三、简答题·····	(84)
四、论述题·····	(84)
五、材料分析题·····	(84)
参考答案·····	(84)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87)
一、不定项选择题·····	(87)

二、名词解释	(90)
三、简答题	(90)
四、论述题	(90)
五、材料分析题	(90)
参考答案	(92)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97)
一、不定项选择题	(97)
二、名词解释	(98)
三、简答题	(98)
四、论述题	(98)
五、材料分析题	(98)
参考答案	(99)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103)
一、不定项选择题	(103)
二、名词解释	(106)
三、简答题	(106)
四、论述题	(106)
五、材料分析题	(106)
参考答案	(107)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11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12)
二、名词解释	(113)
三、简答题	(113)
四、论述题	(113)
五、材料分析题	(113)
参考答案	(113)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概述	(118)
一、不定项选择题	(118)
二、名词解释	(118)
三、简答题	(118)
四、论述题	(118)
五、材料分析题	(118)
参考答案	(119)
第二十章 宪法实施的条件	(12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22)
二、名词解释	(122)
三、简答题	(122)
四、论述题	(122)

五、材料分析题	(122)
参考答案	(124)
第二十一章 宪法实施过程	(128)
一、名词解释	(128)
二、简答题	(128)
三、论述题	(128)
参考答案	(128)
第二十二章 宪法解释	(130)
一、不定项选择题	(130)
二、名词解释	(130)
三、简答题	(130)
四、论述题	(130)
五、材料分析题	(130)
参考答案	(131)
第二十三章 宪法修改	(133)
一、不定项选择题	(133)
二、名词解释	(133)
三、简答题	(133)
四、论述题	(133)
五、材料分析题	(133)
参考答案	(134)
第二十四章 宪法实施评价与违宪审查	(136)
一、不定项选择题	(136)
二、名词解释	(137)
三、简答题	(137)
四、论述题	(137)
五、材料分析题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二十五章 宪法秩序	(14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42)
二、名词解释	(142)
三、简答题	(142)
四、论述题	(142)
五、材料分析题	(142)
参考答案	(142)
综合练习题(一)	(145)
一、单项选择题	(145)
二、多项选择题	(14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8)
四、名词解释	(149)
五、简答题	(149)
六、论述题	(149)
七、材料分析题	(149)
参考答案	(150)
综合练习题(二)	(154)
一、单项选择题	(154)
二、多项选择题	(155)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7)
四、名词解释	(158)
五、简答题	(158)
六、论述题	(158)
七、材料分析题	(158)
参考答案	(158)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宪法部分)	(162)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宪法部分)	(176)

绪论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是:()。

- A. 乌尔比安 B. 布丹
C. 科克 D. 西塞罗

2. 下列选项中第一次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平等观的思想家是:()。

- A. 格老秀斯 B. 霍布斯
C. 孟德斯鸠 D. 黑格尔

3. 首次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志(一是根据执政人数的多少加以划分;二是要看执政者是否依法行使权力)的思想家是:()。

- A. 柏拉图 B. 亚里士多德
C. 西塞罗 D. 乌尔比安

4. 三权分立思想源于哪位伟大思想家的“政体三机能说”:()。

- A. 孟德斯鸠 B. 汉弥尔顿
C. 亚里士多德 D. 凯尔森

5.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是:()。

- A.《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B.《钦定宪法大纲》
C.《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D.《五五宪草》

6. 中国人撰写的最早的宪法学著作是:()。

- A. 王鸿年,1902年,《宪法法理要义》
B. 郑观应,1893年,《盛世危言》
C. 王世杰、钱端升,1935年,《比较宪

法》

D. 钟赓言,1919年,《宪法讲义》

7. 近代“三权分立”学说是由下列哪一位思想家加以完成的:()。

- A. 洛克 B. 孟德斯鸠
C. 潘恩 D. 托克维尔

8.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下列选项中关注“宪法应当是怎样的”是:()。

- A. 本质分析法 B. 规范分析法
C. 实证分析法 D. 价值分析法

9.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下列选项中关注“宪法在实际上是怎样的”是:()。

- A. 本质分析法 B. 实证分析法
C. 价值分析法 D. 规范分析法

10. 下列选项中属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范畴有:()。

- A. 宪法
B. 宪法关系
C. 宪法现象
D. 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宪法学研究范围的有:()。

- A. 现在的宪法和过去的宪法
B. 本国的宪法和外国的宪法
C. 条文的宪法和现实的宪法
D. 宪法典本身和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

12. 下列选项中构成宪法学知识体系中心环节的是:()。

- A. 宪法的基本理论

B. 宪法的基本规范

C. 宪法的实施

D.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 下列选项中被认为是学习和研究宪法之实践意义的有:()。

A. 丰富和完善宪法的理论体系,促进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

B. 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

C. 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D. 有助于了解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从而自觉地守宪、行宪、护宪

14.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学习和研究宪法之具体方法的有:()。

A. 系统分析法

B. 历史分析法

C. 比较分析法

D. 联系实际分析法

15. 我国的宪法学学科体系主要应由下列哪些选项组成:()。

A. 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

B. 比较宪法学、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史

C. 宪法本质论、宪法价值论、宪法存在论

D. 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法政治学、宪法解释学

16.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戴雪宪法学理论的核心内容:()。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B. 议会主权原则

C. 法的统治原则

D. 人民主权原则

17. 法国社会连带主义宪法学理论的创始人是狄骥,他的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哪些选项的著作中:()。

A.《国家、客观法和实定法》

B.《宪法论》

C.《国家、政府及其代理人》

D.《法与宪法》

18. 运用唯物辩证法学习宪法时,必须注意下列选项中的哪些方面:()。

A.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B. 坚持社会现象普遍联系的原则

C. 坚持社会现象的发展原则

D. 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

19. 运用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方法时,必须注意下列选项中的哪些方面:()。

A. 联系实际中的制度

B. 联系实际中的事实

C. 联系现实中的各种问题

D. 联系各种观点、思潮

二、名词解释

1. 托马斯·杰弗逊

2. 拉班德

3. 比较宪法学

4. 宪法政治学

5. 宪法解释学

6. 纯粹法学

三、简答题

1. 简述埃斯曼的宪法学贡献。

2. 简述马尔佩的宪法学理论。

3. 简述詹宁斯的宪法学理论。

4. 简述 20 世纪以来美国宪法学的发展。

5. 简述西方宪法学萌芽和创立时期有关“基本法”的思想。

6. 简述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的联系与区别。

四、论述题

试述日本宪法学的发展历史。

五、材料分析题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爱德华·

拉宾教授在一篇专门为法学“定位”的文章中指出:“实际上,法学(legal scholarship)既有一种独特的主题(subject matter),也有一种独特的研究方法。”

请问:你认为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有哪些独特方法?并请运用这些方法对“宪法”本身进行分析。

参 考 答 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 1.B | 2.B | 3.A |
| 4.C | 5.A | 6.A |
| 7.B | 8.D | 9.B |
| 10.ACD | 11.ABCD | 12.ABC |
| 13.BCD | 14.ABCD | 15.ABD |
| 16.BC | 17.ABC | 18.ABCD |
| 19.ABCD | | |

二、名词解释

1. 托马斯·杰弗逊——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是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1801年—1809年任美国总统。《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宪政原则,如政治结合可以解散又可以重新缔结,人人享有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权力来自人民,人民可以组织政府,并在政府违背人民利益,甚至压迫、摧残人民的权利时,可以起来推翻政府,重新组织政府等等,集中反映了他的宪法思想。他认为:“宪法是由人民的智慧制定的,并且是以人民的意志为基础的,人民的意志是任何政府惟一合法的基础。”这些思想为美国宪法的制定和近代宪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2. 拉班德——拉班德(P. Laband, 1831—1918)是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颁布后,阐述宪法原理、构建宪法学体系的宪法学家之一。他的宪法学理论的基本特

征,是将19世纪中叶在私法学上形成的“法律学的方法”运用于宪法学研究。他从国家是意志的主体(法人格)、宪法是这种国家意志的表露之立场出发,将国法学(宪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离出来,强调宪法理论的课题在于法的构成、法的要素分析,以及纯化法制度的必要性,从而奠定了德国法实证主义宪法学的基石。

3. 比较宪法学——比较宪法学是指对各国宪法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并通过其异同优劣的分析,以深化对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的科学。在理论界有广义比较宪法学和狭义比较宪法学之分。

4. 宪法政治学——宪法政治学是宪法学与政治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宪法学本身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而且在有些国家如法国,宪法学包含许多政治学课题,这是宪法政治学得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宪法政治学的研究内容,不仅包括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宪法问题,并广泛采用动态研究方法,强调宪法学理论的运用,而且非常重视宪法学理论与政治现实之间的联系。

5. 宪法解释学——宪法解释学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对宪法条文的确切含义与界限进行研究的科学。尽管在我国学术界,人们对宪法解释学存有贬斥之意,但在宪法学学科体系中,宪法解释学却是实用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不仅关系到人们对宪法条文的正确理解和执行,而且关系到民主宪政建设的具体状况。

6. 纯粹法学——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 1881—1973),根据凯尔森的说法,法学研究的是“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而不是“应当是这样的法律”,“纯粹”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实在